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70801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李偉銓

電話：(06)2991111#8831

電子信箱：jasonsharg@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11日

發文字號：府法規字第1130951050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臺南市公共圖書館使用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業經本府於113年7月11日以府法規字第1130951050A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法制處案陳貴局113年7月3日南市文圖字第1130910939號函辦理。
- 二、請依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規定，將旨揭辦法（含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以府函報行政院備查及函送臺南市議會查照，並副知本府法制處。
- 三、於函報行政院備查時，應同時檢附直轄市自治法規報院資料檢核表（請至本府法制處網站下載，路徑：法制處—法規審議業務—法規作業實務，刊登日期為111年2月7日）。
- 四、檢附「臺南市公共圖書館使用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1份。

正本：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副本：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請刊登公報）、臺南市政府法制處（均含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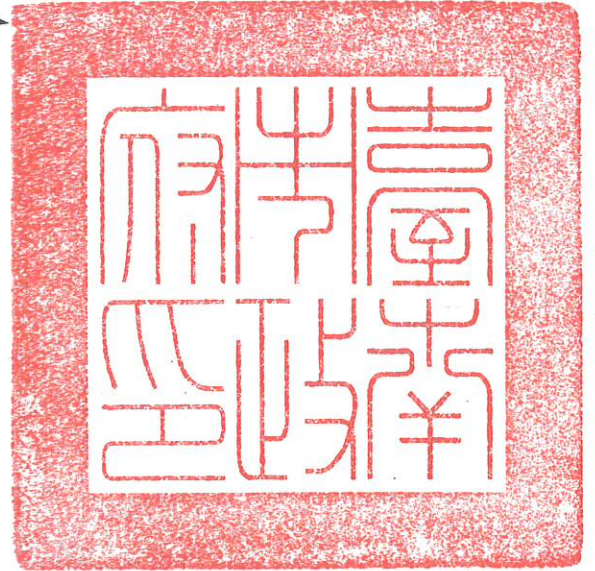
市長黃偉哲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11日
發文字號：府法規字第1130951050A號
附件：



修正「臺南市公共圖書館使用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附修正「臺南市公共圖書館使用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市長黃偉哲

臺南市公共圖書館使用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一條 為規範本市公共圖書館之使用與管理，以提供完善之圖書資訊服務，並依圖書館法第八條及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文化局；管理機關為本市市立圖書館及各區公所。

第七條 申請借閱證者，應繕具申請書並依下列規定檢具相關證件正本向公共圖書館提出申請：

一、個人借閱證：

(一) 本國國民持國民身分證辦理。

(二) 未領取國民身分證之未成年人，由法定代理人持戶口名簿或三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代為辦理。但經學校辦證者，不在此限。

(三) 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持護照、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辦理。

二、家庭借閱證：每戶限辦一張，由設籍本市家戶成員之一持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或三個月內有效之全戶戶籍謄本辦理。

三、團體借閱證：

(一) 本市各機關學校持首長（校長）之國民身分證辦理，並檢附申請公文。

(二) 本市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持代表人或管理人第一款第一目或第三目之身分證明文件辦理，並檢附立案登記或相關證明文件。

借閱證適用於本市公共圖書館；借閱證每滿五年，借閱人應檢具前項證明文件辦理驗證後，始得繼續使用。

第十二條 逾期歸還圖書資料者，每筆圖書資料每逾期一日計一點，累計達六十點時，停止借閱、預約及通閱權利，並自歸還所有逾期圖書資料之次日起，停止借閱權利六十日。

借閱人有前項情形者，得按每點折算新臺幣一元繳納逾期處理費後，恢復借閱、預約及通閱權利。

借閱人逾期一年以上未歸還圖書資料者，該圖書資料視為遺失，管理機關得依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追償。

第二十一條 借閱人應善盡保管之責，有遺失、撕毀、缺頁、缺附件、圈點

、評註或污損圖書資料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償還相同或較新版本之圖書資料。但屬期刊或報紙者，應以償還相同名稱、刊期及日期之圖書資料為限。

二、屬套書者，得視遺失或毀損情形償還各該單冊。

未依前項規定償還者，依下列標準賠償，或以二本一年內出版且為定價以上之同類目圖書資料償還：

一、以新臺幣定價者，依該定價計價。

二、以基本定價定價者，依該定價之五十倍計價。

三、以外幣定價者，依當日匯率換算後計價。

四、連續性套書以該套書總定價計價；非連續性套書以單冊定價計價；無單冊定價者，以平均單價計價。

五、未標明定價之中文圖書資料每一面以新臺幣一元計價；未能確定面數者，每冊以新臺幣四百元計價。外文圖書資料每一面以新臺幣二元計價；未能確定面數者，小說類圖書每冊以新臺幣八百元計價，其他類圖書每冊以新臺幣一千元計價。

六、未標明定價之錄影帶、VCD、CD-ROM公播版每件以新臺幣三千元計價；家用版每件以新臺幣五百元計價。DVD、LD公播版每件以新臺幣五千元計價；家用版每件以新臺幣六百元計價。錄音帶、CD每件以新臺幣五百元計價。BD公播版每件以新臺幣六千元計價；家用版每件以新臺幣九百元計價。其他類型視聽資料以近三個月內市場均價計價。

七、附件遺失者，以所屬資料之定價計價。

借閱人於圖書資料借閱期滿後，始依前二項規定償還或賠償者，管理機關仍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逾期歸還之計點。

借閱人於賠償後三個月內尋獲原圖書資料，得檢附收據向管理機關申請退還賠償金；未附收據者，管理機關得不予受理。

管理機關應依第一項與第二項規定，以書面行政處分命借閱人於一定期限內償還或賠償；屆期未履行者，管理機關得逕依第二項規定計算賠償金額，以書面行政處分命借閱人依限繳納，並視情形依行政執行法及相關規定移送強制執行。